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6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阿滿（2556-H7車主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伍拾伍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